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7332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# 呆粑

申 请 人 张羽轩

地 址 山东省沂源县新胜街胜利山小区18号楼甲1号楼2单元30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优米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食品加工；剥制加工；打磨；纺织品精加工；书籍装订；图样印刷；服装定制；雕刻